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繳交同意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NO.

姓名		到職日期	
單位		職稱	
分機/手機		E-mail 信箱	

二、作業內容：

一般作業

新進人員類別	一般體格檢查報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(編制內外教師、公務員、工友、校聘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助理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，於到職日一個月內繳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聘期起： ~迄：

特別危害作業 (請勾選作業項目，可複選)

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			
1	高溫作業	2	噪音作業(超過85分貝)
3	游離輻射作業	4	異常氣壓作業
5	鉛作業	6	四烷基鉛作業
7	1,1-2,2 四氯乙烷作業	8	四氯化碳作業
9	二硫化碳作業	10	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
11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	12	正乙烷作業
13	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奈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 奈胺及其鹽類及其鹽類作業		
14	鈹及其化合物作業	15	氯乙烯作業
16	苯作業	17	二異氰酸甲苯或2,6-二異氰酸甲苯、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
18	石棉作業	19	砷及其化合物作業
20	錳及其化合物作業	21	黃磷作業
22	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	23	粉塵作業
24	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	25	鎘及其化合物作業
26	鎳及其化合物作業	27	乙基汞、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
28	溴丙烷作業	29	1,3-丁二烯作業
30	甲醛作業	31	銻及其化合物作業

茲同意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」規定，提供本校環安衛中心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報告辦理健康管理業務之用，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，將遵照環安衛中心建議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等事宜；若未繳交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，違反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以上我已閱讀，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一般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體格檢查；特別危害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。
- 2、請於到職日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(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)之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報告正本。若您檢查期限於法定期間內(65歲以上每年1次；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1次；未滿40歲每5年1次)且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規定項目，經提出檢查報告正本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